

##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公司二〇一一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出具了《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认为，公司已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，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和管理机制，有效控制了风险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不存在失控风险。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能够按照内部控制的制度和流程运转，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原则。对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内部控制完整、合规、有效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公司已经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应用指引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有效运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基本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。

监 事：

刘晓红

张心亮

周丽娇

2012 年 4 月 18 日